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游雅玲
電 話：04-37061533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55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055545A00_ATTCH1. pdf、0055545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軍公教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(構)職務，領受之車馬費
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是否受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
規範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1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069336號書
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5月9日總處給字第
10800333141號函辦理；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